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俊仁

電話：03-3322101~7459

電子信箱：tycloedu@yahoo.com.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201293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376735100E_1120129379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第二屆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式教學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全民國防教育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及「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等規定暨教育部112年12月21日臺教學(六)字第1122806700號函辦理。

二、為持續鼓勵國民中小學教師發揮創意與教學專業知能，甄集優良課程教案，並發掘具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熱忱及專業之國民中小學教師，爰辦理旨揭優良教案甄選活動，以推動及落實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之全民國防教育工作。

三、旨揭教案甄選說明如下（實施計畫詳如附件）：

（一）實施方式摘述如下：

- 1、甄選對象：公、私立國中小學現職教師。
- 2、每件教案至多3名教師參與且須任職於本市學校。
- 3、教案內容以國民中小學各學習領域進行設計(可混合領

秀才分校 112/12/28 15:03



1120016254

有附件

域)，融入全民國防教育五大主軸(全民國防、國際情勢、國防政策、防衛動員、國防科技)之一內容。

(二)收件方式：請於113年6月27日（星期四）前，逕送本局薦報教案。

(三)評選方式：由教育部召開決選會議進行評選，擇優選出入選教案。

(四)獎勵：

1、獎項：預計入選22名。

2、獲選人員：

(1)頒贈入選教案教師每人教育部獎狀乙幀，並由教育部函請任職學校敘獎。

(2)每件教案覈實核予稿費最高新臺幣1萬元。

四、請學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桃園美國學校、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國民小學除外)

副本：

